

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國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點三十分
- 二、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二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陳副校長志鴻、謝主任秘書淑惠、陳教務長悅生、黃總務長文光、黃學務長宗祺、徐研發長媛曼、楊公共事務長良友、黃研究生事務長彬芳、中醫學院張院長恒鴻（侯庭鏞副院長代理）、藥學院林院長文川（李鳳琴副院長代理）、健康照護學院沈院長戊忠（林振文副院長代理）、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鍾院長景光、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振雄、圖書館林館長時暖、資訊中心陳主任俊凱、人資室王主任家韻、財務室廖主任恭毅、學生會蕭會長宇泰（紀家軒同學代理）
- 四、列席人員：教務處黃副教務長蕙君、註冊課務組王組長文景
- 五、請假人員：姚產學長俊旭、公共衛生學院蔡院長文正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
- 六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志鴻 記錄：陳佳玟
- 七、確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，附件①（P.1）。
- 八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：
 - （一）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已提 105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改第五條為「第二條第一款自我評鑑每四年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、第二款自我評鑑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」，修改後條文如附件②。
 - （二）中國醫藥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已提 10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改第五條為「外部評鑑每 5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辦理外部評鑑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評鑑」，並增訂第十條，修改後條文如附件③。
- 九、報告事項：
 - （一）因部分一級主管名單更動，委員會改由陳志鴻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管考；另改聘楊良友

公共事務長為新任委員。

(二)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初步完成，待本次會議討論後，將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，本校自我評鑑作業需於 105 年 6 月底前報部審查。

(二)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已初步完成，如附件④，依教育部規定本文頁數不超過 100 頁為限，其餘佐證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針對部分停招系所可再多作敘述，修正後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閱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一點十分